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有關Ivyrock認購協議之修訂契據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Ivyrock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Ivyrock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Ivyrock認購協議之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vyrock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即將向Ivyrock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vyrock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將(i)對Ivyrock可換股債券之形式造成變

動，Ivyrock 可換股債券將從以正式證書持有變動為以總額證書(定義見下文)持有，將透過一個代表 Euroclear Bank S.A./N.V. 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統稱「結算系統」)存入之共用存管處結算；(ii)就 Ivyrock 可換股債券規定建議委任紐約梅隆銀行(彼透過其倫敦分行)擔任財務代理、本金支付代理及轉換代理以及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S.A. 擔任登記機構(「登記機構」)及過戶代理(統稱「代理」)；及 (iii)因 Ivyrock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變動及委任代理而作出若干修訂。

根據修訂契據，Ivyrock 認購協議之重大修訂及 Ivyrock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摘錄如下：

- (1) **先決條件**：除載列於該公告之先決條件外，Ivyrock 認購協議之完成(「**Ivyrock 完成**」)須待本公司促成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
 - (a) 於 Ivyrock 完成或之前，本公司就與紐約梅隆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擔任財務代理、本金支付代理及轉換代理以及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S.A. 擔任登記機構及過戶代理訂立有關 Ivyrock 可換股債券之代理協議；
 - (b) 於 Ivyrock 完成或之前，本公司須與紐約梅隆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訂立有關 Ivyrock 可換股債券之結算代理協議；及
 - (c) 於 Ivyrock 完成前之兩個營業日，代表 Ivyrock 可換股債券之總額證書由本公司正式簽署須提供予登記機構。
- (2) **形式**：Ivyrock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已從以正式證書持有變動為以總額證書(定義見下文)持有。於發行 Ivyrock 可換股債券時，一份有關 Ivyrock 可換股債券之總額證書(基本上以載列於即將執行之債券工具之日程之形式)(「**總額證書**」)將以 Ivyrock 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發行，而本公司應促使登記機構(a)認證總額證

書；及(b)安排總額證書交付至清算系統或彼等之代名人之共用存管處。登記機構應在登記名冊對有關Ivyrock可換股債券作適當登記。

除在總額證書所述之有限情況下，總額證書所代表之Ivyrock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人無權以正式形式收取證書之實物交付。

- (3) 債券文據及Ivyrock可換股債券的修訂：Ivyrock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文據的修訂可透過於Ivyrock可換股債券持有人(「Ivyrock債券持有人」)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按不少於該會議投票數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生效。Ivyrock債券持有人會議可予以召開以審議影響彼等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有關Ivyrock可換股債券或債券工具之修改之特別決議案之制裁。

於Ivyrock債券持有人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其時尚未行使之Ivyrock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以上之兩名或以上人士，或於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之Ivyrock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Ivyrock可換股債券數目多寡)，除非該會議之議程包括建議事項之代價，其中包括：

- (i) 修改有關Ivyrock可換股債券任何付款之到期日；
- (ii) 削減或取消本金、利息或溢利(如有)之金額或變更該等金額之計算方式；
- (iii) 變更Ivyrock可換股債券付款之貨幣；
- (iv) 修改關於任何Ivyrock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票，

在該等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必要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其時尚未行使之Ivyrock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66%之兩名或以上人士，或於任何續會上為持有或代表當其時尚未行使之Ivyrock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33%之兩名或以上人士。

於任何Ivyrock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所有Ivyrock債券持有人具備約束力，不論彼是否出席會議。由當其時尚未行使之Ivyrock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75%之持有人簽署或代表彼等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合法及有效，猶如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有權於未獲Ivyrock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同意下進行任何Ivyrock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或條件之修改，即於本公司合理意見下進行屬正式或輕微的形式或為改正明顯或已證實錯誤之修改。

- (4) **轉讓**：Ivyrock債券持有人可自由出讓或轉讓未償還全部或部份Ivyrock債券本金額(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及其後以1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予承讓人總額證書所證明之Ivyrock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轉讓將按照有關清算系統之規則進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Ivyrock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載列於該公告「**Ivyrock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項下)將適用於Ivyrock可換股債券，並維持不變。為免生疑問，修訂契據並不影響Talent認購協議或向Talent Legen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vyrock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初始換股價之其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vyrock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為每股股份1.20港元(「**Ivyrock初始換股價**」)。

Ivyrock初始換股價1.2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0港元溢價約90.48%；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0港元溢價約114.29%；及
- (c)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2港元溢價約109.79%。

Ivyrock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Ivyrock參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於當前市況下之業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3. 配售代理協議之其他資料

鑒於修訂契據項下作出之修訂，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家配售代理」)不會擔任Ivyrock可換股債券之結算。獨家配售代理不負責向本公司支付將從Ivyrock收取之任何款項。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本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彼透過其倫敦分行)訂立有關Ivyrock可換股債券之結算代理協議。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知，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Ivyrock初始換股價1.20港元悉數轉換Ivyrock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轉換Ivyrock 可換股債券前 之股份數目	緊隨轉換Ivyrock 可換股債券前 之股權比例	緊隨轉換Ivyrock 可換股債券後 之股份數目	緊隨轉換Ivyrock 可換股債券後 之股權比例
主要股東	8,640,000,000	62.28%	8,640,000,000	61.54%
Elite Tim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董事	720,963,376	5.20%	720,963,376	5.14%
葉森然先生 (附註2)				
認購人	—	—	166,666,666	1.19%
Ivyrock				
公眾股東	4,510,829,672	32.52%	4,510,829,672	32.13%
合計	13,871,793,048	100.00%	14,038,459,714	100.00%

附註：

1. Elite Time Global Limited 為由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法團。
2. 12,000,000 股股份由葉森然先生個人擁有。708,663,400 股股份由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由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Aberdare」) 全資擁有。Aberdare 由葉校然先生作為全權信託(其以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葉森然先生的配偶)及其家族成員(包括葉森然先生兒子葉穎豐先生)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人全資擁有。299,976 股股份由 Maroc Ventures Inc. 實益擁有，Maroc Ventures Inc. 由葉森然先生作為全權信託(其以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信託人全資擁有。

5. 換股股份

根據Ivyrock初始換股價每股Ivyrock換股股份1.20港元之基準，悉數行使Ivyrock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166,666,666股換股股份（「**Ivyrock換股股份**」），即(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Ivyrock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Ivyrock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僅可於不少於25%的經發行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由公眾持有，方可行使。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Ivyrock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Ivyrock可換股債券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6. 上市申請

Ivyrock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Ivyrock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7. 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Ivyrock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根據修訂契據所作出之修訂使Ivyrock可換股債券可按Ivyrock之請求通過結算系統結算。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Ivyrock公平磋商後達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Ivyrock可換股債券之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約193,982,000港元。在此基準上，Ivyrock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淨額預計約為1.164港元。發行Ivyrock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及項目開發及投資資金。

9.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以每股4.00港元 認購360,000,000 股新股份及配售 50,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 1,635百萬港元擬用 作鞏固本公司集團 的財務狀況，準備 日後在投資機會出 現時，將本公司的 業務多元化，以進 軍再生能源板塊及 ／或推動本公司集 團的未來發展	約195百萬港元用 作本公司集團的業 務多元化，進軍再 生能源板塊及／或 推動本公司集團 的未來發展；及約 1,440百萬港元用作 發展、收購或投資 於新建或現有之光 伏發電廠、光伏項 目、光伏能源資產 或利用其他類似機 會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2.55港元配售291,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約2.53港元認購291,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35百萬港元，擬用作投資、建設及發展光伏發電站和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約579百萬港元用作投資、建設及發展光伏發電站；及約156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主要包括各種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向 Talent Legend 發行本金額為 775.1 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向 Talent Legend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753.7 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及項目開發及投資資金	約 225 百萬港元用作項目發展；及約 6 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456百萬港元)之債券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1百萬元(相當於約445百萬港元)，擬用作補充南京協鑫新能源之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維持尚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有關 Ivyrock 之資料

Ivyrock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Ivyrock 主要從事於世界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投資。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專注從事太陽能、儲能、節能與智慧微電網及分佈式新能源，集開發、建設、運營一體化的專業新能源企業。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維護、投融資及創新管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 Ivyrock 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Ivyrock認購協議有待其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Ivyrock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79港元的匯率，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可按上述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實際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